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工业区蒋谭路廊坊潮白河喜来登酒店二层碧竹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245,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艳丽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作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对价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员工安置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期间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84,300	0.04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8、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及处置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9、议案名称：《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10、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61,718	99.9286	156,500	0.0393	127,000	0.0321

1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12、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61,718	99.9286	156,500	0.0393	127,000	0.0321

1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38,118	99.9478	156,500	0.0393	50,600	0.0129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0,918	99.9536	156,500	0.0393	27,80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1	交易对方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2	标的资产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3	标的资产的作价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4	对价支付方式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5	标的资产的交割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6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7	员工安置方案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8	期间损益安排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2.09	决议有效期	5,519,060	96.7685	184,300	3.2315	0	0.0000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及处置协议>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9	《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10	《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19,860	95.0292	156,500	2.7439	127,000	2.2269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419,860	95.0292	156,500	2.7439	127,000	2.2269
1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5,496,260	96.3688	156,500	2.7439	50,600	0.8873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15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19,060	96.7685	156,500	2.7439	27,800	0.48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唐柯君、唐维君对议案1-1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许桓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玉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玉龙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玉龙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7年9月1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第i个分级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i=1,2,3,4,5,6）。据此，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7年9月1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06，场内简称"中小A"）、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应得收益，每2份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将按1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后，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在分级运作年度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每一分级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并分配给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2份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将按1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获得新增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其中，持有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一分级运作周年进行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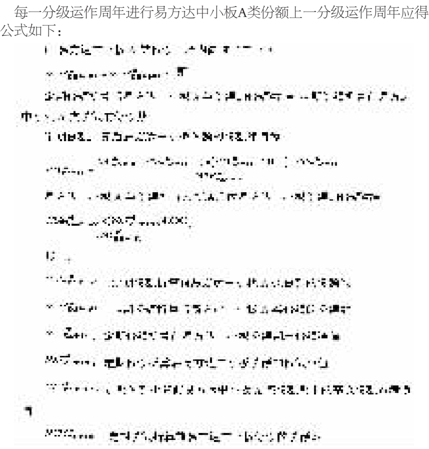

2. 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B"）

每一分级运作周年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 易方达中小板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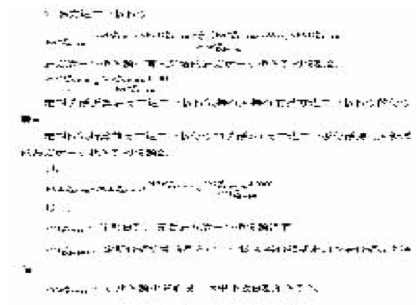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4. 举例

假设某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当日折算前资产净值为1,400,000,000.00元。当天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15亿份、5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前一个分级运作周年末每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参考份额净值为1.0700元，运作周年内未进行过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别为10亿份和20亿份。

（2）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即10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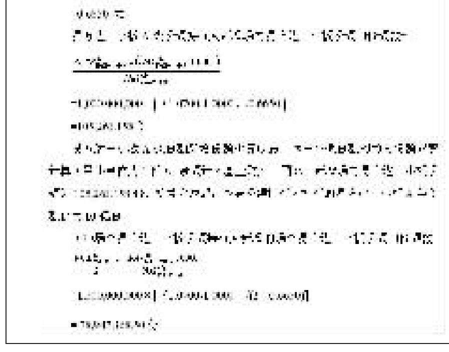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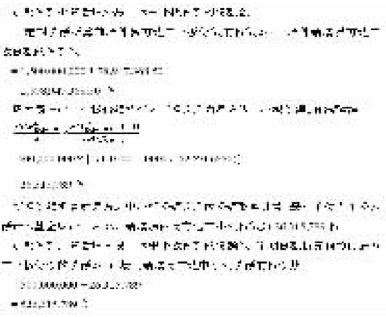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9月1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用于计算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新增份额的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9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暂停交易，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7年9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7年9月21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7年9月20日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7年9月2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配给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持有人，而易方达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和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数或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易基中小）		
基金主代码	161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7年9月19日为折算基准日为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9月19日以及2017年9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9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7年9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9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7年9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9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7年9月20日办理完毕，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9月21日起恢复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易基中小"）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中小A"）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中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8	150106	15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进行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况

2017年9月13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速运"）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战略，拟在多式联运、快递、一带一路与中欧班列、铁路、装备、技术、商业等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宏

4、注册资本：266,239.6051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0年01月14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7、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中集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协议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战略，拟在多式联运、快递、"一带一路"与中欧班列、铁路、装备、技术、商业等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包括：

（1）一带一路：双方联合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活动，在中欧班列等领域开展合作。

（2）铁路与多式联运：双方拟在铁路相关业务，多式联运的装备、政策研究、行业标准等方面进行合作。

（3）装备及相关技术层面合作：双方拟联合各自优势在冷运设备、分拣设备、空港城相关设备、甩挂运输等方面合作。

（4）互相使用对方产品与服务：中集集团为顺丰速运提供分拣、冷运、托盘相关设备，顺丰速运为中集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快递相关物流服务。

（5）资本层面加大交流与合作：双方加强在资本层面的互动与交流，双方可共同设立公司、投资项目、发起基金等。

2、合作机制：双方明确对接人员，指定具体联系人负责总体及各个合作领域的对接；建立会晤制度，定期/不定期举行双方会务，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探讨建立小组制度，成立共同小组，探讨可合作项目，促进双方交流合作。

3、生效及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作期届满前九十日，若双方均未有终止协议的书面表示，则合作期间自动延续三年，其后亦同。

4、违约责任：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顺丰控股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中集集团作为中国物流装备与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有助于双方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实现业务、技术、资本等多方面的合作，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7-078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今日收到刘先知先生、陈楚君女士、陈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增持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先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楚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勃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期间：2017 年9月12日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

5、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先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5,000	9.12	0	55,000	0.0064
陈楚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800	9.12	0	54,800	0.0064
陈勃	董事/副总经理	55,500	9.08	0	55,500	0.0065
合计	——	165,300	9.10	0	165,300	0.019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2%。至此，上述人员已履行完毕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增持人承诺

刘先知先生、陈楚君女士、陈勃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骅威文化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刘先知先生、陈楚君女士、陈勃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刘先知先生、陈楚君女士、陈勃先生将视市场情况决定今后是否继续增持。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尚未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郭祥彬先生增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36201715002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17年09月12日

5、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7、投资金额：500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36201715002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17年09月12日

5、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7、投资金额：500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均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79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经2017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99,225,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9,922,552.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2017年6月30日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自299,225,522股增加至299,275,522股。根据"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275,5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832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275,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8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984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99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998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9,275,522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20日。

四、本次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本次利润分配自派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2、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14	郑宽
2	07*****142	王瑞
3	00*****860	吴黎明
4	00*****649	张成
5	01*****722	石东平
6	01*****903	祖国
7	01*****326	刘海英
8	01*****832	李婉
9	00*****556	何颖班
10	01*****662	赵建强
11	01*****677	刘利利
12	02*****341	刘星刚
13	00*****607	王东
14	01*****432	倪静
15	02*****007	董敬伟
16	00*****081	陈薇
17	02*****894	刘国长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9月8日至登记日：2017年9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咨询联系人：刘国长

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